

# 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漯安办函〔2024〕10号

## 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消防安全防范工作的 提 醒 函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西城区管委会，市公安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：

当前全国“两会”正在召开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是艰巨的政治任务，加之，冬春交替，气候干燥，大风天气多，火灾事故易发多发。为进一步加强当前消防安全防范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提醒如下：

各县区（功能区）、各有关单位要深刻汲取近期发生的火灾事故教训，结合全市安全生产“大排查、大起底、大整治”专项行动，立足冬春季节特点，加强分析研判，细化落实各类消防安全防范措施。要围绕人员密集场所、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、“九小场所”三类重点场所，尤其是针对农村地区和“多合一”场所等低设防区域，严格按照“十查”（查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；查电气焊作业；查易燃易爆物品；查消防设施设备；查用电安全；查疏散逃生演练；查易燃可燃彩钢板和保温材料；查生产储存住宿“多合一”；查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；查明火烧纸焚香和燃放烟花爆竹）、“三清”（清通道、清门窗、清环境）要求，持续加大火灾隐患

排查检查力度，及时消除各类火灾隐患，严防火灾事故发生。各县区（功能区）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，组织乡镇、街道、社区工作人员，走街进巷、敲门入户开展消防安全提醒，大力普及火灾预防和逃生自救知识，切实增强群众火灾自防自救能力。

